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78/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5月9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張國柱議員(主席)  
黃成智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梁家騮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潘佩璆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陳茂波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楊碧筠女士, JP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4  
陳蔡寶珍女士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馮伯欣先生

議程第IV及VI項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1  
吳偉權先生

議程第V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鄧忍光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袁鄭鏞儀女士

醫院管理局聯網服務總監  
張偉麟醫生

議程第VI項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麥周淑霞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  
服務)2  
郭李夢儀女士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綜合護理計劃)  
鄭淑梅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VI項

聖雅各福群會

服務經理  
黃雄生先生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吳衛東先生

救世軍露宿者綜合服務

主任  
蔡玲玲女士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

外展督導  
周惠珍女士

外展主任  
王文賢女士

露宿者權益關注組

代表  
劉嘉 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寶琮女士

議會秘書(2)4  
黎佩明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1643/10-11、CB(2)1644/10-11 及  
CB(2)1687/10-11 號文件]

2010年12月18日和2011年1月18日特別會議及2011年3月14日例會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1549/10-11(01) 及 CB(2)1661/10-11(01)至(02)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
  - (a) 政府當局就黃成智議員對提供資助住宿照顧服務所表關注作出的回應；
  - (b) 當值議員就為在社區居住的四肢癱瘓病人提供的支援和協助事宜作出的轉介；及
  - (c) 當值議員就為新來港人士提供的福利政策及支援服務事宜作出的轉介。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646/10-11(01)至(02)號文件]

3. 委員商定，在2011年6月13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下列事宜 ——
  - (a) 兒童發展基金進度；及
  - (b) 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推行財政資助計劃。

4.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先前曾表示會向事務委員會闡述如何在2011年第二季推展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下稱"社諮會")就長遠社會福利規劃提出的建議。鑒於政府當局仍未告知委員討論此議題的時間，主席建議邀請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上就此事匯報最新情況。委員商定在下次會議的議程加入"長遠社會福利規劃的最新情況"此一議項。

## IV. 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加強為長者、殘疾人士及健康欠佳人士提供支援及為社會保障受助人提供額外紓緩

[立法會 CB(2)1639/10-11(01) 及 CB(2)1646/10-11(03)號文件]

5.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有關加強支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

"綜援")計劃下的長者、殘疾和健康欠佳人士的建議。具體而言，政府當局建議提高在綜援計劃下60歲以下的殘疾或健康欠佳成年受助人的每月標準金額，使之與身體狀況相同的綜援長者看齊，以及把社區生活補助金的每月金額由120元上調至250元，並將該補助金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殘疾屬非嚴重程度、健康欠佳或年老，而且並非居於院舍的綜援受助人。優化後的社區生活補助金預計會惠及約19萬人，當中包括約13萬名新增受助人。

6.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表示，政府當局又建議向綜援受助人、高齡津貼受惠人及傷殘津貼受惠人發放額外一筆過津貼，金額分別相當於一個月的綜援標準金額及一個月的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以紓解市民面對通脹和消費價格上升的壓力。

7. 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有關"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的規定。

8. 陳偉業議員歡迎有關的撥款建議，但詢問當局基於甚麼理據，建議只提高60歲以下的殘疾或健康欠佳成年綜援受助人的標準金額。陳議員關注到，傷殘津貼的資格準則和"嚴重殘疾"的定義有欠明確，因為不同的醫生可能會對準則有不同的理解，因而就傷殘津貼的申領資格作出不同的建議。他呼籲政府當局確保醫療評估一致而客觀。為此，當局可考慮採用不同的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百分率，作為釐定應發放傷殘津貼金額的依據，而非僅限於殘疾程度達50%或100%的人士。

9.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澄清，有關提高60歲以下殘疾或健康欠佳成年綜援受助人的標準金額的建議，會令成年綜援受助人的標準金額與身體狀況相若的綜援長者看齊，即兩類受助人均可享有同等水平的標準金額。至於傷殘津貼的資格準則，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表示，在各項社會福利計劃下，所有殘疾申請人均須接受由生署或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轄下公營醫院的醫生進行的醫療評估。申請人須得到公營醫院的醫生證明他／她的殘疾程度，按《僱員補償條例》

(第282章)附表1所訂的準則而言，大致上相等於喪失最少50%的賺取收入能力，才會被視為殘疾。申請人年齡須介乎15歲至59歲，並得到公營醫院的醫生證明他／她喪失賺取收入能力，但按第282章所訂準則未達50%，才會被視為健康欠佳。

10.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補充，成年綜援受助人(包括健康欠佳者)的標準金額水平會按其身體狀況釐定。他強調，撥款建議的其中一項目的，是提高60歲以下健康欠佳或殘疾成年受助人的標準金額，使之與身體狀況相若的綜援長者看齊。此外，將社區生活補助金的適用範圍擴大，亦會惠及殘疾屬非嚴重程度、健康欠佳或年老，而且並非居於院舍的綜援受助人。

11. 陳偉業議員仍然擔心政府當局的建議無法惠及健康欠佳的綜援長者。

12. 李鳳英議員對有關建議並無異議。有鑒於通脹和租金高企對綜援受助人的影響，她促請政府盡早發放額外津貼，以紓解綜援受助人的困苦。李議員提到當局建議把社區生活補助金調高兩倍，批評250元的金額實在過於微薄，根本不足以讓在社區居住的殘疾人士應付治療和醫護支援方面的開支。由於大部分殘疾人士因正輪候資助宿位而須在社區居住，她認為政府應考慮把社區生活補助金調高至與宿位收費相若的水平，令受助人可利用額外津貼聘請家務助理，在家中照顧他們的護理需要。

13.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表示，獲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後，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會對其電腦系統作出必要的調整，以推行有關建議。當局預計可於2011年7月向綜援受助人、高齡津貼受惠人及傷殘津貼受惠人發放額外一筆過津貼。至於提高60歲以下殘疾或健康欠佳成年綜援受助人的標準金額及優化社區生活補助金的建議，社署需要一些時間調整其電腦系統，以推行有關建議。有鑒於此，預計新的津貼可於2011年下半年分階段發放。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又表示，社區生活補助金旨在為殘疾屬非嚴重程度、健

康欠佳或年老，而且並非居於院舍的綜援受助人提供額外援助，從而為他們留在社區生活提供最佳的支援。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強調，除社區生活補助金外，綜援計劃亦為殘疾人士提供較高的標準金額，以及各項補助金和特別津貼，當中包括為幫助那些在護理方面需要特別照顧的受助人應付下述服務費用而提供的津貼："家務助理服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及"為殘疾人士及其家人而設的社區支援計劃服務"。受助人若經醫生證明為需要經常護理並獲社工推薦，更可獲提供特別護理費津貼，以支付他們在家中<sup>2</sup>使用特別護理服務的費用，包括聘請照顧者的實際開支。

14. 李卓人議員對有關加強支援綜援計劃下的長者、殘疾和健康欠佳人士的建議表示支持，但認為經加強的支援亦應涵蓋居於院舍的綜援受助人。既然居於院舍的綜援受助人亦有類似的特別護理需要，他不明白為何這些受助人不應受惠於額外的援助。況且，在沒有共同承擔費用安排的情況下，額外援助將有助紓緩院舍住客的財政負擔，讓他們應付預期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調升的住院收費。李議員批評有關建議亦無向有申領綜援而在社區居住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援助。嚴重殘疾人士通常會與家人同住，以便提供照顧。不過，鑒於申領綜援須以家庭為單位，他們並不符合資格申領綜援。他強烈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有關規定，並容許嚴重殘疾人士以個人身份申領綜援。

15.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澄清，所有60歲以下的殘疾或健康欠佳成年受助人，不論是否在社區居住，均受惠於提高綜援計劃標準金額的建議。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表示，政府當局注意到有需要不斷增加資助宿位的供應，並已在2011-2012年度財政預算案中預留額外資源，為長者提供超過1 000個資助宿位(包括護養院及護理安老院的宿位)，以縮短輪候名單。

16. 黃成智議員指出，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對家屬照顧者的支援，包括設立照顧者津貼。他表示，儘管委員再三

要求當局設立每月1,000元的照顧者津貼，以減輕家屬照顧者在照顧殘疾或健康欠佳家庭成員方面的負擔，政府當局仍置若罔聞，他對此感到失望，並強烈促請政府當局積極考慮此項建議。

17. 潘佩璆議員贊同黃成智議員的意見。他認為，家屬照顧者已付出相當大的努力，在家中照顧長者／殘疾人士。部分照顧者或已辭去工作，以擔起照顧的責任。讓健康欠佳的長者和殘疾人士留在社區，有助紓緩輪候各類津助住宿照顧服務的緊張情況。潘議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積極考慮設立照顧者津貼的建議。

18.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表示，政府當局注意到家屬照顧者的貢獻和壓力，並已採取各項措施照顧他們的需要。一如先前解釋，綜援計劃為殘疾人士提供較高的標準金額，以及各項補助金和特別津貼，以滿足他們的特別需要。此外，政府亦為家屬照顧者提供各類支援服務，目的在於協助他們履行家庭責任及紓緩壓力，而非取代他們在家庭中所發揮的功能。除此之外，2011-2012年度財政預算案已預留額外撥款，以加強復康巴士服務。政府亦已推出"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先導計劃"，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切合需要並以家居為本的支援，同時減輕其家庭成員的壓力。

19. 黃成智議員質疑釐定社區生活補助金建議金額的依據。他認為，把社區生活補助金的每月金額上調至250元，仍屬微薄瑣碎，實在難以加強支援嚴重殘疾人士留在社區生活，更遑論應付求診及輔助服務的開支。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表示，當局在擬訂把社區生活補助金每月金額由120元上調至250元的建議時，已顧及受助人的需要，以及可用以協助他們的現有資源。

20. 主席歡迎有關的撥款建議，但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檢討每月發放的社區生活補助金水平，因為該水平委實偏低。主席關注有何監管機制可防止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以住客的額外綜援金補貼院費。



21.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表示，繼過去數年公布向綜援受助人發放一筆過津貼的建議後，社署會致函個別安老院舍經營者，提醒他們該等津貼是為綜援受助人推行的一次性紓困措施，不應用以補貼院費。社署會跟進有關誤用住客綜援金的投訴及可疑個案。若懷疑個別安老院舍經營者挪用住客的綜援金，社署會向警方舉報，以作跟進調查。

22. 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加強監察安老院舍，防止他們挪用住客的額外綜援金，而不是待接獲投訴才採取行動。

23.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向財委會提交的建議。

**V. 向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注資的建議**  
[立法會 CB(2)1645/10-11(01) 及  
CB(2)1646/10-11(04)號文件]

24.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向委員簡報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下稱"信託基金")的最新情況，以及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向信託基金注資5,000萬元，為患上與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綜合症")有關的機能失調而仍未康復的現有受助人繼續提供經濟援助。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25. 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有關"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的規定。

26. 梁國雄議員察悉，部分現有受助人關注當局向他們提供的長期支援和信託基金的較長遠安排。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在回應梁議員對現有受助人最新情況的關注時表示，截至2011年4月中，147人正接受信託基金的援助，其中1人患肌肉骨骼機能失調，61人患與骨骼有關的機能失調，11人患肺機能失調，73人的綜合症相關機能失調傾向屬於心理性質，另有1人的健康狀況不適合進行醫療評估。除每半年接受一次醫療評估外，每名現有受助人均由一名社署的專責醫務社會工作

者或個案工作者跟進。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補充，醫管局自2005年起，已為面對與綜合症有關的醫療問題的患者作出終生轄免醫療費用安排。在2007年，政府當局曾修訂信託基金的有關準則，其中包括取消50萬元的累計援助上限，以繼續為領取經濟援助達50萬元上限的綜合症康復者及疑似患者提供特惠經濟援助。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支援患有與綜合症有關的機能失調而尚未康復並需繼續接受信託基金援助的人士。政府當局會尋求議員支持在有需要時進一步向信託基金注資。

27. 醫院管理局聯網服務總監補充，醫管局會繼續為與綜合症有關的機能失調的所有綜合症康復者和疑似患者提供免費的跟進醫療護理服務。

28. 主席詢問建議向信託基金注資5,000萬元的依據，以及在增加承擔額後，預計信託基金會於何時用罄。

29.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強調，政府當局承諾支援患有與綜合症有關的機能失調而尚未康復並需繼續接受信託基金援助的人士。他表示，建議的信託基金額外承擔額，是以目前現有受助人獲發放的經濟援助作為依據推算出來的。他闡釋，在147名正接受信託基金援助的人士當中，約100人每月領取由1,000元至1,500元不等的醫療援助；共44人領取1,000元至1萬元不等的每月經濟援助，10人領取1萬元至2萬元不等的每月經濟援助，4人領取超過2萬元的每月經濟援助。估計每年發放的經濟援助總額將達600萬元至800萬元。因此，建議注入信託基金的5,000萬元應足以向現有受助人提供持續的經濟援助，直至2018年。

30. 醫院管理局聯網服務總監回應主席時表示，自2003年6月至今，並無任何新增的綜合症確診個案。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表示，自2006年1月起，信託基金已停止接受新申請，除非醫管局有醫學上的證明，顯示申請人可能出現與綜合症有關的機能失調。

31.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有關的撥款建議。

## VI. 為露宿者提供的支援服務

[立法會CB(2)1646/10-11(05)至(06)號文件]

32.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向委員簡介現時為露宿者提供的支援服務，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闡釋，社署自2004年4月起資助3間非政府機構(即救世軍、聖雅各福群會及基督教無家者協會)各營辦一支綜合服務隊，為露宿者提供切合他們需要的一站式服務。自2004年4月開始提供服務至2011年3月期間，3支綜合服務隊合共協助了1 012名露宿者脫離露宿生活並入住不同類別的居住處所。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有經濟困難的露宿者可申領綜援，以應付基本生活需要。合資格的綜援受助人可獲發租金津貼，以支付住屋開支。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每年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私人房屋租金指數(下稱"租金指數")的變動調整。此外，3支綜合服務隊每年各會獲發放7萬元緊急援助金撥款。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又表示，社署會聯同綜合服務隊及其他有關機構，繼續監察露宿者服務的運作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進一步措施。

### 與代表團體會商

#### 聖雅各福群會

[立法會CB(2)1336/10-11(01)及CB(2)1726/10-11(01)號文件]

33. 黃雄生先生表示，聖雅各福群會及利民會曾於2010年7月攜手進行一項有關露宿者精神狀況的研究，結果發現接近六成露宿者有不同程度的精神病病徵。黃先生提述其為露宿者提供服務的經驗，表示任職瑪麗醫院的公營醫院醫生再三拒絕其要求，為懷疑患精神病的露宿者提供外展評估服務。他從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獲悉，在確保病人、社工及醫護人員的安全均獲得保障的情況下，醫護

人員可與社工安排患精神病的露宿者於一處他們同意且安全的地方接受服務，他對此感到失望。他認為，這意味着外展服務形同虛設，因為有關各方根本無法找到一處大家均同意且安全的地方。黃先生又表示，根據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下稱"綜合社區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所訂，這些中心不會為露宿者提供服務。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下稱"社區組織協會")  
[立法會CB(2)1336/10-11(01)及CB(2)1726/10-11(01)號  
文件]*

34. 吳衛東先生表示，社署所登記的露宿者人數(414名)有低估之嫌，因為"露宿者電腦資料系統"會把該等於同一個月內放棄露宿生活的露宿者剔除。據社區組織協會表示，目前全港共有超過1 000名露宿者，當中30%於一個月內放棄露宿生活。約有38.8%露宿者屬低收入人士，每月入息中位數為3,000元。吳先生又表示，鑒於近年私人房屋租金不斷飆升，露宿者倘要在殘舊的私人大廈租住一個板間房並脫離露宿生活，即使並非沒有可能，也會相當困難。儘管政府當局曾向委員表示，在單身人士宿舍計劃下尚有兩個專為單身人士而設的多層宿舍，即曦華樓和高華閣，吳先生指出，這兩個宿舍每月租金由1,100元至1,265元不等，露宿者根本負擔不來。為應付露宿者的住屋需要，吳先生強烈促請政府當局重新開放先前由民政事務總署營辦的單身人士宿舍，讓露宿者可脫離露宿生活，遷往私人唐樓或臨時中心居住。

*救世軍露宿者綜合服務  
[立法會CB(2)1336/10-11(01)及CB(2)1726/10-11(01)號  
文件]*

35. 蔡玲玲女士表示，社署資助的5間市區宿舍的人手編制並不相同。有鑒於法定最低工資對人手要求的影響，蔡女士指出，這些宿舍的人手相當緊絀。她促請政府當局檢討這些資助宿舍的人手編制。蔡女士又表示，租金指數的變動反映該等月入介乎4,000元至15,000元的住戶的私人房屋租金變動，而非該等月入少於4,000元的低收入人士(包括

露宿者)的情況。她促請政府當局檢討並調高綜援計劃下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使其與高企的私人房屋租金水平看齊。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

*[立法會CB(2)1336/10-11(01)及CB(2)1726/10-11(01)號文件]*

36. 周惠珍女士關注到，民政事務總署轄下臨時避寒中心的位置和衛生環境。她指出，大部分中心的位置通常均遠離露宿者聚居的地方。此外，為中心使用者提供的毛氈和床墊亦有欠清潔和衛生。這解釋了為何這些中心的使用率相對偏低。她呼籲政府當局改善這些中心的衛生水平。為了加強露宿者外展服務，周女士促請政府當局向提供此類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增撥資源。

*露宿者權益關注組*

37. 劉嘉先生告知與會者露宿者所面對的困難。他引述其親身經驗為例，闡釋露宿者的住屋需要，以及他們融入社區的困難。雖然有經濟困難的露宿者可申領綜援，但受助人卻難以有所積蓄，以應付租金按金和各項開支。此外，鑒於私人房屋租金迅速飆升，居於私人房屋的綜援受助人須節省其他開支，以彌補實際租金和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之間的差額。劉先生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綜援計劃下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38.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代表團體的意見時提出下列要點——

- (a) 政府當局一直為非政府機構提供足夠人力資源，以營運資助市區宿舍。在整筆撥款資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可靈活地制訂各自的人手架構，以切合其獨特需要。儘管如此，考慮到個別非政府機構的運作需要和關注，政府當局樂意與這些機構檢討並討論其人力資源；

- (b) 政府當局一直關注露宿者所面對的困難，並會繼續竭力為他們提供協助。雖然社署並無備存"露宿者電腦資料系統"所登記於同一個月內放棄露宿生活的露宿者人數，但政府當局持開放態度，希望能進一步與有關的非政府機構交換意見，探討有何更佳的方法可取得有關此目標類別的人數和服務需求的資料；
- (c)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每年會按租金指數的變動調整。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最新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建議對租金津貼最高金額作出調整；
- (d) 鑒於綜合社區中心是一種新的服務模式，並於2010年10月才開始運作，目前其服務集中為離院精神病患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以及區內居民提供一站式的社區支援服務。儘管如此，部分綜合社區中心已與綜合服務隊攜手按個別個案的情況為露宿者提供服務。政府當局會於本年稍後時間與服務營辦者討論有關的服務範圍；及
- (e) 在提供外展服務時，政府當局對病人、社工及醫護人員的安全同樣重視。

政府當局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補充，她會把有關臨時避寒中心和單身人士宿舍的意見轉達民政事務局。

39.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綜合護理計劃)表示，若懷疑患精神病的病人能前往醫管局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接受評估服務及治療便會最為適當，但醫管局亦會為有需要的病人提供不同的精神健康服務，包括社區外展服務。儘管如此，醫管局將於2011年在所有7個聯網設立危機介入小組，以便對社區內的緊急個案作出快速和即時回應。

#### 討論

40. 李鳳英議員察悉並關注到，部分代表團體所引述臨時避寒中心的衛生水平和環境。她呼籲政

府當局採取具體行動，以確保向臨時避寒中心使用者提供可接受的衛生環境。李議員察悉3支綜合服務隊分別獲發放的緊急援助金撥款已由5萬元調高至7萬元，她關注有關撥款是否足以應付援助金的特定目的。

41. 聖雅各福群會的黃雄生先生表示，緊急援助金旨在供合資格的使用者支付各項開支，包括暫時應付租金及租金按金、生活費、尋找工作時所需的交通費，以及一筆過的醫療費等。為露宿者所提供的服務範圍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是否有款項可供使用。

42. 李卓人議員認為，在香港如此富裕的社會竟出現露宿者的現象，實在相當諷刺。李議員深切關注到，年輕人露宿的趨勢，以及原本在內地工作的港人因失去工作而返港的人數不斷增加。鑒於這些回流人士不符合綜援計劃下連續在港居住1年的規定，即使他們有真正的困難，於返港後亦不合資格即時申領綜援。他認為，只要住屋問題獲得解決，露宿者自會放棄在街上露宿。為此，政府當局應重新開放單身人士宿舍，為露宿者提供負擔得來的宿位，並應檢討租金津貼最高金額，讓綜援計劃下的租金津貼足以應付實際租金。

43.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考慮到實際需要，3支綜合服務隊分別獲發放的緊急援助金撥款已由5萬元調高至7萬元。除此之外，社署社工或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會因應個別情況，協助有需要的個人及家庭申請慈善信託基金，讓他們應付因緊急事故而引致的經濟困難。政府當局會監察有關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調整緊急援助金撥款的金額。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又表示，政府當局十分重視年輕人露宿的趨勢，而其既定政策是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協助露宿者放棄在街上露宿。雖然政府當局明白回流人士所面對的困難，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澄清，有鑒於法院就綜援申請人連續在港居住1年的規定進行的司法覆核所作的裁決，社署在處理綜援申請時已擱置此項規定。

44. 李卓人議員重申，應要求民政事務局積極考慮重新開放單身人士宿舍，為露宿者提供臨時居所。

45. 葉偉明議員表示，露宿問題的癥結在於租金津貼不足以讓綜援受助人應付不斷上升的租金開支。為解決露宿者的住屋需要，他強烈促請政府當局提早檢討租金津貼最高金額，不得再作拖延。葉議員察悉，自2004年4月開始提供服務至2011年3月期間，3支綜合服務隊合共協助了1 012名露宿者脫離露宿生活並入住不同類別的居所，他詢問當中有多少人再次在街上露宿。

46.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解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每年會按租金指數的變動調整，而政府當局現時無意更改此調整機制。儘管租金指數顯示有進一步下調空間，政府當局自2003年調低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水平後，一直把金額凍結於該水平。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下調空間於過去數年已經逐步收窄。租金指數的12個月移動平均數已回復至與2003年調整津貼時所參考的水平相若。政府當局會繼續密切留意最新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按既定機制調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補充，目前的租金津貼足以支付接近90%在私人或公共房屋居住的綜援住戶的實際租金。政府當局會因應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為在應付實際租金方面有困難的人士提供援助。應葉議員的要求，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會提供資料(尚有的話)，列明已剔除但重新登記的露宿者個案數目。

政府當局

47. 黃成智議員表示，據他瞭解，綜合社區中心不會為露宿者提供外展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因為相關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並無訂明此類服務。鑒於政府當局先前已作解釋，表示將會提供這方面的外展服務，他要求當局澄清向綜合社區中心尋求此類服務的程序。

48.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在綜合社區中心的新服務模式下，根據綜合社區中心和其他有關各方的合作指引，患上／懷疑患



上精神病的露宿者會先交由綜合服務隊及／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處理，而待露宿問題解決後，有關個案便會轉介綜合社區中心。政府當局會於本年稍後時間檢討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範圍，以及綜合社區中心與其他福利服務單位(包括綜合服務隊)的合作。據她瞭解，綜合社區中心普遍對協助該等有需要接受精神科治療的露宿者進行評估並無異議，而部分綜合社區中心其實已與綜合服務隊合作，按個別情況為露宿者提供服務。

49.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綜合護理計劃)回應黃成智議員時表示，醫管局會透過擴展個案管理計劃，以加強精神健康服務，並會在所有聯網設立危機介入小組，以便對涉及居於社區內的精神病患者的危急個案作出即時回應，同時亦會加強為高危精神病患者提供支援。如病人拒絕接受治療而其病情足以構成理由將他羈留在精神病院內接受觀察或治療，醫生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向法院申請發出命令，授權將該病人羈留於精神病院以作觀察和治療。

50. 梁國雄議員認為，在香港如此富裕的社會竟出現露宿者問題，實在不可接受。他對露宿者所面對的困難表示深切關注，並籲請政府當局重新開放單身人士宿舍，以解決他們的住屋需要。他認為露宿者屬貧困人士，故應符合資格申領關愛基金。作為一個關愛市民政府，政府當局應對露宿者問題採取零容忍措施，竭力為他們提供協助。

51. 潘佩璆議員提述代表團體提交的聯署意見書，他察悉並關注到，學歷相對較高的年輕露宿者人數不斷增加。他又從一項調查結果中發現，在最低十等分收入組別的低收入人士當中，持有高等教育學歷的人數不斷增加。他深切關注社會向上流動的問題。潘議員表示，據他瞭解，醫管局一直有提供外展社區精神服務。他要求代表團體澄清，醫管局在何情況下拒絕向露宿者提供外展評估和治療服務。

52. 社區組織協會的吳衛東先生闡釋，雖然醫管局會在有關醫護人員同意的地方提供外展社區

精神服務，但不願意在其他地方為露宿者提供外展評估和治療服務。吳先生補充，約有50%居於私人房屋的綜援住戶所支付的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但另一方面，政府當局卻表示目前的租金津貼足以支付接近90%綜援住戶的實際租金，此現象實屬反常。

[為提供足夠時間進行討論，主席指示把會議從所定時間延長15分鐘。]

53. 陳偉業議員批評當局為露宿者提供的幫助和支援服務比給予難民的還要少。陳議員認為，房屋和社會保障政策歧視單身申請人。此外，綜援計劃下連續在港居住1年的規定，亦會窒礙露宿者尋求即時援助，以渡過經濟困境。鑒於露宿者問題跨越不同政策範疇，他籲請政府當局加強跨政策局／部門的努力，以改善對露宿者的支援服務。

54. 社區組織協會的吳衛東先生、救世軍露宿者綜合服務的蔡玲玲女士及露宿者權益關注組的劉嘉先生重申露宿者所面對的困難和艱苦，並促請政府當局改善並加強對露宿者的支援服務，尤其是在提供臨時住所和社區外展服務方面。為解決露宿者的住屋需要，他們籲請政府當局檢討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因為該金額無法追得上私人房屋的市值租金。他們又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租金津貼的調整機制，因為在現行租金津貼調整機制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會按過去數月租金指數的變動作出調整。

55.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租金指數是由政府統計處根據私人房屋租金指數的變動編製的。一如先前解釋，當局自2003年起一直把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凍結，儘管其後數年該指數一直下跌並於近年才回升。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最新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建議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調整幅度。

56.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綜合護理計劃)表示，醫護人員有時難以提供外展服務作進行初步評估，因為醫護人員雖然願意提供該等服務，但卻無法確定懷疑患精神病的露宿者的位置。醫護人員如

能事先獲得更多有關患者的資料，便可因應患者的需要，提供適當的評估和治療，以收事半功倍之效。然而，若懷疑患精神病的露宿者能前往醫管局轄下的精神科門診診所接受評估和治療服務便最為理想。

57.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委員普遍贊同，鑒於露宿者大多失業且收入不穩定，為他們提供收費負擔得來的單身人士宿舍，以助其脫離露宿生活，是較為合適的臨時措施。事務委員會將會致函民政事務局，要求考慮重新開放單身人士宿舍，並就部分代表團體對臨時避寒中心的位置和生水平的關注作出回應。委員接獲該局的回應後，便會考慮是否需要在日後的會議上跟進有關議題。

58. 關於租金津貼，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因應委員和代表團體的意見，考慮檢討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調整機制。他亦籲請政府當局留意法定最低工資對市區宿舍的影響，以及在有需要時與有關的非政府機構磋商津助水平。

## **VII. 其他事項**

5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7月8日